

承 诺 书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（单位）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完成了《2020-320509-41-03-673417 年产彩钢板 100 万平方米、彩钢板骨架 5 万吨、金属制品 200 万平方米、金属集装箱 2 万间技术改造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。经审核，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该环评文件中所述苏州平创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产彩钢板 100 万平方米、彩钢板骨架 5 万吨、金属制品 200 万平方米、金属集装箱 2 万间技术改造项目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，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均将按照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落实到位，并按要求进行建设。

3、我公司（单位）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，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。

特此承诺！

